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公司或行號)_____茲聲明本人(公司或行號)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並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臺南市永康區東邊寮段 1264、1269 地號部分土地(A 區)土地租賃契約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第(七)款及其他約定事項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

名稱：蓋章
(公司或行號)

負責人：蓋章

住址：

(需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